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4.7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为 14.72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52,510,184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243,5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四）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52,510,184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243,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949,908.48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860.00 万元的决议。

##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70 号）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获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25日 (T-3日)	1、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律师全程见证
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29日 (T-2日至T-1日)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2021年6月30日 (T日)	1、上午9:00-12:00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
2021年7月1日 (T+1日)	1、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
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 (T+2日至T+3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
2021年7月6日 (T+4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截止时间为12:00；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 3、会计师对申购资金验资
2021年7月7日 (T+5日)	1、将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2021年7月8日 (T+6日)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总结备案材料

#### （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2021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启动发行前，主承销商收到15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自2021年6月25日（T-3日）至申购报价前，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97名投资者发送

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 10 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投资者 50 家。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即符合：

- 1、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三）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收到 18 个认购对象发来的 18 份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全部申购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 险资产品	否	15.96	30,000,000.00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 险资产品	否	15.12	40,000,000.00
3	万国强	个人	否	14.72	30,176,000.00
				14.80	30,044,000.00
				14.90	30,098,000.00
4	UBS AG	QFII	否	17.07	30,000,000.00
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4.78	48,774,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6	吕强	个人	否	14.90	30,000,000.00
				14.80	30,000,000.00
				14.72	30,000,000.00
7	尚中利	个人	否	14.72	30,000,007.68
				15.00	30,000,000.0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40	31,000,000.00
				15.60	69,000,0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06	74,000,000.00
10	何慧清	个人	否	15.17	30,000,000.00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5.58	30,000,000.00
				14.78	40,000,000.00
12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5.15	30,000,000.00
				14.86	30,000,00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53	41,000,000.00
				15.64	51,000,00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6.97	30,000,000.00
				14.73	50,000,000.00
1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资管产品	否	15.17	30,000,000.00
1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4.75	30,000,00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5.50	95,000,000.00
				14.75	100,000,000.00
18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15.06	30,000,000.00
合计		--	--	--	<b>772,950,007.68</b>

注：报价合计数为每个认购对象多档报价中申购金额最高的一档加总计算。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13 个认购对象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 （四）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4.72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52,510,184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UBS AG	2,038,043	29,999,992.9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7,173	73,999,986.56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038,043	29,999,992.9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4,673	50,999,986.56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	69,000,000.00
6	何慧清	2,038,043	29,999,992.96
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2,038,043	29,999,992.96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2,717,391	39,999,995.52
9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43	29,999,992.96
10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8,043	29,999,992.96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3,451	48,773,998.72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	39,999,995.52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3,478	99,999,996.16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8,043	29,999,992.9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6,739	49,999,998.08
16	万国强	2,050,000	30,176,000.00
17	尚中利	2,038,044	30,000,007.68
18	吕强	2,038,043	29,999,992.96
合计		<b>52,510,184</b>	<b>772,949,908.48</b>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

本次最终获配的 18 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最终获配的 18 个发行对象中，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 16 个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 3、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4、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何慧清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万国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7	尚中利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8	吕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上述 18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五）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7 月 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1 年 7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51Z0011 号），验证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 772,949,908.48 元。

2021 年 7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51Z0012 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2,949,90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650,196.0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299,712.4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2,510,1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97,789,528.43 元。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该账户。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243,500股新股。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博迈科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博迈科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 UBS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慧清、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国强、尚中利和吕强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单吟

单吟

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

王科冬

李圣莹

李圣莹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1 日

